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卫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会议及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现场列席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度，本人对董事局会议及本人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已知的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本人对2019年度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

1、2019年10月1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③ 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参照国内医药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总体薪酬水平，结合深圳

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目前的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2019年11月13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③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激励性而作出的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议案。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在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2019年度认真审议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

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及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保障了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本人工作的独立性。

2020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好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章卫东

2020 年 4 月 26 日